

证券代码：430301

证券简称：倚天云母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000,000	224,278	2026 年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材料供应情况预测。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董事长吴海峰、董事董丁炉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厂提供 12000 万元质押、担保、财务资助； 2. 公司向股东胡雪莲租赁其位于工商联大厦 B 座 1905 室自有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120,120,000	41,602,021.94	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方担保金额 4150 万元，2026 年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主要系公司为储备新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日，到期后将继续续租一年，租金为每年不超过 12 万元。			
合计	-	121,120,000	41,826,299.94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平江县荣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北山村 154 号

实际控制人：童从周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平江县荣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

交易金额：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供应云母料，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关联方二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吴海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宜兰园

关联关系：吴海峰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倚天云母有限公司、倚天云母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江苏倚天云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交易金额：关联方吴海峰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关联方三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董丁炉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关联关系：董丁炉系公司董事、股东，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交易金额：关联方董丁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关联方四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胡雪莲

住所：河北省雄县

关联关系：胡雪莲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10%股权。

交易金额：公司租赁关联方胡雪莲房屋构成关联交易，租赁房屋所在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四号工商联大厦 B 座 1905 室，预计每年租金不超过 12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吴海峰、董丁炉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平江县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向股东胡雪莲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均依据市场同类业务定价。

关联方以担保人的身份自愿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向关联方平江县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向股东胡雪莲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均依据市场同类业务定价。同等条件下，关联交易定价均不高于市场价格，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平江县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云母料，价格公允，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吴海峰先生、董丁炉先生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合计 12000 万元（含本数），约定到期无息偿还本金。

预计公司租赁关联方胡雪莲所有的房屋，总额不高于 12 万元。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